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583-SZSJ-G2026-0004（采购编号），2026年淀山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 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淀山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4615.1984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156.605904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淀山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 2（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淀山湖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44615.1984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56.6059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吴晓可（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05 月 22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我公司从业人员为 83 人，属于小型企业。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吴林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24907314

查询时间： 202505-202605

共3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83	83	8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程梦晗	34082319971105672X	202505 - 202605	13
2	吴同德	360302196809293513	202505 - 202605	13
3	李兵	320830199001150033	202505 - 202605	13
4	谢愈	320502198712233517	202505 - 202605	13
5	季丽娜	320582198610105727	202505 - 202605	13
6	朱宏	321283197612296412	202505 - 202605	13
7	袁亮	321202198509110313	202505 - 202605	13
8	王徐燕	321202199301221529	202505 - 202605	13
9	马文君	320921197706150412	202505 - 202605	13
10	王伟顺	320503198312171034	202505 - 202605	13
11	王永胜	320925198602046717	202512 - 202605	6
12	陈洪道	320502197106090515	202505 - 202605	13
13	王伟明	320511196606010018	202512 - 202605	6
14	邵寅	320502198610241778	202505 - 202605	13
15	徐芳	321324197802200026	202601 - 202605	5
16	李勇	320524197405216112	202505 - 202605	13
17	杨玲玲	410222198311163109	202505 - 202605	13
18	陆俊琪	320586198612302439	202505 - 202605	13
19	马新勇	15020219821221125X	202511 - 202605	7
20	沈敏洁	320586198109213949	202505 - 202605	13
21	雷海霞	320721198508300428	202604 - 202605	2
22	陈卫国	320523197010047119	202505 - 202605	13
23	朱德东	320322199110088657	202512 - 202605	6
24	何倩倩	320981199703184727	202505 - 202605	13
25	王鼎	321088198605177533	202505 - 202605	13
26	尤志国	32052419761206211X	202601 - 202605	5
27	周金明	320113196702094910	202505 - 202605	13
28	郭迎军	410102197409032611	202505 - 202605	13
29	范霞	321202198608170645	202505 - 202605	13
30	方春安	320525198202204112	202512 - 202605	6
31	陆全兴	320524196803276116	202505 - 202605	13
32	吴飞	320524197104012431	202505 - 202605	13
33	张洪春	320902197912252517	202505 - 202605	13



34	周卫平	320525198211275326	202506	-	202605	12
35	沈志清	320586199011166114	202505	-	202605	13
36	李学宇	410702199709151016	202505	-	202605	13
37	谢莹	321283198707277040	202505	-	202605	13
38	潘华成	320981197808212713	202505	-	202605	13
39	齐宏	230122199510290026	202509	-	202605	9
40	封有根	321283198907091216	202505	-	202605	13
41	朱环芳	320524196712276655	202505	-	202605	13
42	秦开峰	320123198010250814	202505	-	202605	13
43	周琪	320586198904282919	202511	-	202605	7
44	徐开拓	32072319911018505X	202505	-	202605	13
45	俞锋灵	320626197501143812	202505	-	202605	13
46	赵威	320723199506013852	202511	-	202605	7
47	刘剑	321283199102256612	202505	-	202605	13
48	史鸿超	410482200208192339	202512	-	202605	6
49	袁健辉	320681197804180631	202511	-	202605	7
50	吴云冬	320586198910056133	202505	-	202605	13
51	朱宇涛	320501199707196019	202505	-	202605	13
52	尤桂英	320511197404076021	202505	-	202605	13
53	戴丽裕	320586198309053927	202505	-	202605	13
54	杨伟民	320423197106241818	202505	-	202605	13
55	周明	32052419720912611X	202505	-	202605	13
56	李祖金	420521198312011838	202505	-	202605	13
57	冯华伟	320404198112233115	202505	-	202605	13
58	张月	320324198907177065	202505	-	202605	13
59	柴业伟	320324197802123533	202505	-	202605	13
60	殷国强	320922198205014739	202505	-	202605	13
61	严利萍	320525198202027742	202505	-	202605	13
62	董晓中	320502196802103012	202505	-	202605	13
63	孙永莉	34212719790202398X	202512	-	202605	6
64	李春	320586198701317616	202505	-	202605	13
65	荀俊杰	320481198310041416	202505	-	202605	13
66	孙阿梅	320923198503042726	202505	-	202605	13
67	吴梅林	320925199406260104	202505	-	202605	13
68	许凯	320511199603073754	202512	-	202605	6
69	夏明明	320623199401251875	202505	-	202605	13
70	谢皆起	342224199004221058	202505	-	202605	13
71	闻青华	321283197810026421	202505	-	202605	13
72	李恒	410304198407020527	202505	-	202605	13
73	唐建良	320524197208072412	202512	-	202605	6
74	许春元	320586198507062939	202505	-	202605	13
75	夏婷婷	320723198910283067	202505	-	202605	13
76	董五科	320524196811236632	202602	-	202605	4
77	陶冶	320504198401153045	202505	-	202605	13
78	徐桥平	320586198508070519	202505	-	202605	13
79	马丽	320925198109302529	202602	-	202605	4
80	陆春新	320586198012056115	202602	-	202605	4
81	高健	62040319900719001X	202505	-	202605	13
82	朱敏	320586199008249410	202505	-	202605	13
83	冯乾	320219198606072773	202505	-	202605	13

说明:

1. 本招标公告涉及单位及参加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二）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